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57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丘树旺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长顺、周敢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6) 议案名称: **限售期**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7) 议案名称: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8) 议案名称: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9) 议案名称: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10) 议案名称: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561,700	99.99	14,90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 576, 6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0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4	发行数量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6	限售期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7	上市地点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2, 190, 700	99.88	14, 900	0.12	0	0.00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190,700	99.88	14,900	0.12	0	0.00
4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190,700	99.88	14,900	0.12	0	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190,700	99.88	14,900	0.12	0	0.00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12,190,700	99.88	14,900	0.12	0	0.00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205,600	100.00	0	0.00	0	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侯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福达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